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國際私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主要營業所設於美國加州之汽車製造商乙公司，於加州與台灣買受人甲簽訂一部汽車買賣契約，汽車運抵台北後，甲某日開車上高速公路，因剎車失靈撞上護欄受傷，乃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試問：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分)

二、中華民國人甲某日行經天母外僑住宅區時，為美國人 A 所飼養之狗所咬傷，A 之隔鄰法國人 B 誤以為自己之犬所為，乃賠償甲之醫療費用。嗣後 B 發現非自己之犬所為，乃向 A 請求償還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而為 A 所拒絕。

試問：於本事件中，所牽涉之一切國際私法問題？(25分)

三、外國法人的屬人法應如何決定？那些事項應適用外國法人的屬人法？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A 國國民甲之住所在 B 國，並在 B 國之某公司任職。五年前甲奉派前來我國工作，並與我國籍女子乙結婚。今年初甲乙因感情不睦而離婚，甲請求乙提供必要之贍養，為乙所拒。甲乙未就其夫妻財產制為任何約定，乙於婚後在我國購置精華地段之土地，甲並無個人積蓄。A、B 二國之法律均未規定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問題，甲在我國法院對乙起訴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。甲主張其分配剩餘財產請求權在我國民法上有明文規定可據，乙則抗辯 A、B 二國之法律均不承認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，並主張應駁回甲之請求。A、B 二國之國際私法，均規定關於動產之夫妻財產制依夫之住所地法，關於不動產之夫妻財產制依其所在地法；A 國法院並認為上述規定中有關不動產的問題範圍，僅以所有權或其他物權關係為限。請問：我國法院關於甲、乙間之爭議，應適用何國之法律？(2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